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沈聖輝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\*222

電子信箱: shreal13333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0692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轉知新竹縣政府有關有意介聘至該縣國民中小學之專任輔 導教師相關規定,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教師,宜慎選填志 願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7年4月12日府教特字第107004865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,獲學校聘任後,應在該縣國 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,並具有其他類 科合格教師證,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,由學校 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始可轉任 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 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4:28:30章

107/04/13

訂

· 線